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0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行政總裁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	30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31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33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3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36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魏軍先生(主席)
張必壯先生(行政總裁)
王坤顯先生(副總裁)
韓愛芝女士(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興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柱先生ACCA, CICPA
戚德福先生
喬建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君柱先生(主席)ACCA, CICPA
戚德福先生
喬建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戚德福先生(主席)
魏軍先生
陳君柱先生ACCA, CICPA

提名委員會

喬建民先生(主席)
韓愛芝女士(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
張必壯先生(於2025年7月1日退任)
戚德福先生

公司秘書

張鋒先生

授權代表

韓愛芝女士
張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中埠鎮
郵編：25508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1樓211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香港法律顧問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所資料

主板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0

公司網址

www.slogp.com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收入約為人民幣374,825,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12.4%。
- 回顧期內毛利率約為11.9%，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0.9個百分點。
- 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24,146,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23,716,000元。
- 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綜合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38,133,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綜合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49,305,000元。
- 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62分，二零二四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61分。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未經審核之業績。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國際環境複雜多變、國際經貿秩序遭受重創，不確定性增加。但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形勢，中國經濟頂住壓力、迎難而上，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向好。消費市場逐步擴大，製造業保持良好增長勢頭，新質生產力加快發展。在宏觀政策協同作用下，國內經濟結構持續優化，實體經濟韌性不斷增強，為全年經濟運行奠定堅實基礎。從油氣行業來看，上游產量穩中有升，但終端成品油需求呈下行趨勢。全球方面，在能源轉型與市場調整雙重壓力下，油氣行業正加快推進技術升級與結構調整，發展環境依然複雜多變。

年初以來，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管網集團」）縱深推進集團公司「五個堅持」總體方略與「五個狠下功夫」工作總部署，全力加快「全國一張網」建設，力保每一個項目安全、優質、按期投產，在保障國家能源安全上展現擔當。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推動核心管道建設業務，不斷提升運營效率和服務質量，鞏固經濟向好態勢。

強化核心客戶合作，積極拓展市場資源

本集團秉持穩中求進的戰略導向，持續深化與國家管網集團、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石油」）、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統稱「三桶油」）、中國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中技開」）等關鍵客戶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回顧期內，本集團與國家管網集團簽訂的二零二四年度採購框架協議、與中石油簽訂的二零二四年度焊接鋼管集中採購合同及與中石化簽訂的二零二四年度長輸管線用螺旋埋弧焊管加工框架協議持續有效。回顧期內，本集團對國家管網集團的銷量佔本集團總銷量的70%以上。

在深耕國家高端油氣管道市場的同時，本集團亦緊抓社會市場的新機遇。回顧期內本集團在長期客戶穩定的基礎上新開發三家客戶並簽訂銷售訂單。此外，本集團持續加大來料加工訂單的開發力度，力爭降低採購卷板的資金佔用。本集團亦積極佈局社會熱力管道市場，並與國內保溫公司、塗裝加工廠等實力雄厚的單位形成戰略合作，發揮生產線多、工藝裝備精良的優勢，優化了整體訂單結構。

強化設備管理，高效完成管線任務並拓寬產品範圍

回顧期內，本集團附屬公司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山東勝利鋼管**」）通過完善、升級設備維護保養相關制度，落實設備管理責任到人，嚴格執行設備的定期檢查、維護保養及故障管理機制，保障設備的穩定運行，為繁忙的生產任務的順利完成奠定了堅實基礎。回顧期內，山東勝利鋼管高效完成了多項輸油、輸氣、輸水管線項目的鋼管生產和防腐任務，包括國家管網集團川氣東送二線天然氣管道工程鄂豫贛皖浙閩段棗陽 — 宣城聯絡線、川氣東送二線天然氣管道工程川渝鄂段（銅梁 — 潛江）等大型SAWH焊管項目。

與此同時，本集團適應生產需要，積極創新改造，拓寬產品範圍，針對已突破本集團以往內塗管徑下限的川氣東送二線天然氣管道工程蕪湖聯絡線Φ508鋼管內防腐任務，本集團防腐分廠骨幹團隊反覆調試生產參數，完成除銹、噴塗全工序的改造工作。此項突破不僅拓寬了本集團產品範圍，更錘鍊了一線隊伍，為後續市場拓展奠定堅實基礎。

優化人員結構，加強培訓，多舉措降本增效

回顧期內，本集團優化人員結構，根據員工經驗、年齡及技術能力合理整合，強化關鍵崗位技能培訓，倡導一人多崗激勵措施，提升整體素質，保持隊伍穩定。同時，本集團聚焦於多個關鍵領域，圍繞強化銷售團隊的核心競爭力、安全生產管理、設備降本增效策略、財務人員專業能力提升、生產效率提升、全面質量管理等主題，組織一系列專項培訓。培訓覆蓋了核心人才梯隊，通過系統化、多元化的培訓，有效提升了員工的綜合素質，為優化管理流程、保障安全生產、推動降本增效以及強化質量管理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撐與保障。技術人員一對一導師模式有效推行，加速新員工理論知識向生產力轉化，助力其儘快成長為中堅力量。

在內部管理方面，山東勝利鋼管組織機構調整，修訂多項制度，明確崗位職責與權限，提升運營效率。技術中心對減速機、銑邊機、油箱冷卻器等長期依靠進口的設備進行國產化，使採購成本大幅降低，縮短維修時間，顯著提高了作業率。物流中心通過細化分工、強化成本意識，擴大供貨商範圍、競價談判及優化合同執行，採購成本整體下降2%。

同時，本集團堅持推動現場管理常態化、標準化與精細化，助力降本增效，顯著提升運營效率。

強化安全管理，確保安全生產平穩運行

回顧期內，各分廠嚴格落實安全管理制度，強化多種形式的宣傳教育，組織一系列應急預案演練，有效提升全員安全意識和應急處置能力。本集團堅持「全員參與、網格管理」原則，明確責任，嚴格執行標準化管理制度，規範作業流程。本集團落實雙重預防體系要求，認真組織安全隱患排查，整改隱患問題，完成射線輻射防護、新員工培訓、事故案例學習等安全培訓，持續增強員工安全意識。回顧期內，本集團實現安全生產「零事故」。

加強質量管理，確保提供優質產品

回顧期內，本集團順利通過能源管理體系初次認證，取得認證證書，並組織專項培訓確保體系執行效果。CNAS實驗室體系運行良好，繼續保持證書持續有效。此外，本集團邀請焊接專家開展培訓，聚焦國家管網集團現場要求及未來形勢、新版國家管網集團設計與工程建設準則（「**DEC標準**」）、二氧化碳及輸氫管線發展趨勢及焊接專項知識，編製《焊材熔覆金屬試驗規則和方法》，從採購源頭進一步強化質量管控，以及時的交貨、良好的售後服務，為用戶提供優質的產品。

提升技術創新能力，強化科研實力

本集團秉持技術創新與產業升級的核心理念，不斷加大科技投入，提升專業水平。於回顧期內已獲授權3項專利，包括1項發明專利及2項實用新型專利。技術人員發表科技論文3篇，涵蓋行業前沿技術及應用。本集團以優秀的等級順利通過二零二四年市級企業技術中心評價，彰顯在技術研發與成果轉化方面的硬核實力。本集團還作為起草單位參與油氣管道行業標準討論會，助力標準制定。

未來展望

二零二五年，世界經濟呈現穩健復甦態勢。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增速為3.0%，展現出較強增長韌性。其中，IMF認為中國經濟表現強勁，並將中國經濟增長預期大幅上調至4.8%。在多重政策支持下，中國有望實現5%左右的GDP增長目標。二零二五年作為「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國家能源局明確提出高質量完成規劃目標，確保原油產量穩定在2億噸以上、天然氣持續增產，保障油氣供給安全，有力支撐中國式現代化建設。疊加內需回升及新質生產力加快形成，預計將為油氣行業提供發展機遇。在此宏觀背景下，本集團將靈活應對行業趨勢的不斷變化，敢於嘗試新模式，探索新賽道，推動新質生產力賦能產業升級。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本集團將保持「沒有退路就是勝利之路」的戰鬥激情，開闢新的發展路徑，創造新的價值增長點。

國家管網集團自成立以來，全力推進油氣管網基礎設施建設。目前，虎林 — 長春天然氣管道工程、川氣東送二線天然氣管道工程（銅梁 — 潛江段、鄂豫贛皖浙閩段）相繼開工建設，漳州LNG外輸管道工程全線正式投產運行。本集團多年來作為國家管網集團的主力供貨商，將發揮其產能優勢和技術優勢，以優質高效的保供業績爭取國家管網集團更多的項目訂單；並積極部署二零二五下半年框架協議招標工作，穩定主力供貨商的地位。相信憑藉過硬的業績及良好的質量優勢，本集團未來定能獲得更多建設機會，在為社會建設創造價值的同時，增加本集團的收益。

面對行業環境的變化和市場需求的新趨勢，本集團將繼續深化戰略調整，優化業務結構。在佈局中高端油氣管道市場，加強與核心客戶的溝通與合作的基礎上，繼續開闢社會市場和國際市場，力求社會管線訂單與國家管網訂單均穩步增長，確保訂單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本集團亦會不斷推進產品和技術的升級換代，適時引進和發展新的項目品種，提升集團核心競爭力。

最後，本人謹在此衷心感謝股東、客戶、持份者，以及全體管理層和員工的辛勤付出。本集團將緊抓機遇、積極佈局，在做強做精油氣輸送管業務的同時，繼續拓展新領域，為股東和社會創造長遠價值。

張必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況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國際環境依舊複雜多變，不穩定性、不確定性增加。面對複雜局面，我國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調控力度持續加大，結構性優化與新質生產力有序推進，經濟運行總體平穩。上半年，我國國內生產總值達約人民幣66.05萬億元，同比增長5.3%，延續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為能源基礎設施投資與油氣行業運行創造了有利宏觀環境。本集團緊密圍繞國家能源安全戰略部署，積極響應重大管網工程建設需求，持續推動主業穩健發展，為國家油氣輸送體系建設貢獻力量。

今年上半年，油氣行情整體呈震盪調整態勢，表現出復甦與轉型並行的特徵，油氣市場延續結構性恢復，需求增速逐步回歸常態。國內市場方面，油氣穩產增產形勢良好，供應保障能力穩步提升。上半年，規模以上工業原油產量1.08億噸，同比增長1.3%；規模以上工業天然氣產量1,30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8%，創歷史同期新高。需求端方面，上半年全社會能源消費總量同比增長3.9%，但傳統成品油消費結構分化趨勢更加明顯。汽油表觀消費量同比下降6.95%；柴油下游消費量同比下降4%；天然氣表觀消費量同比下降0.9%。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穩步提升，較上年同期提高1.7個百分點，反映出我國能源結構轉型持續推進，新能源與替代能源滲透率進一步提升，綠色低碳發展路徑愈發清晰。

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深化與國家管網集團及「三桶油」等戰略客戶的合作，密切關注行業政策導向與下游客戶動態，同時加快拓展區域重點市場訂單與社會客戶資源佈局。此外，本集團與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正式達成戰略合作，雙方將在資源供應、技術創新和市場拓展等領域深化合作，推動互利共贏，力爭在傳統能源市場趨於飽和與結構性調整中把握新機遇。

展望下半年，國家能源局明確提出，要高質量完成「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為實現「十五五」良好開局打下堅實基礎，確保原油產量穩定在2億噸以上，天然氣保持持續增產勢頭，堅決保障國家油氣供給安全，有力支撐中國式現代化建設。總體來看，在國家能源供給政策持續深化、油氣行業改革加強，以及能源綠色低碳轉型不斷推進的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在管道基礎設施與工程建設方面的專業優勢，積極承接國家及上游企業的新產儲輸項目，依託技術創新和管理升級，確保實現持續穩定的經營增長，同時助力國家油氣產供儲體系建設，並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長遠回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產品質量領先的石油及天然氣管道生產商之一，設備精良、技術領先並具有先進的工藝和完善的質量保證體系，乃國內能為中國大型石油及天然氣管道項目提供符合原油、成品油及天然氣長距離輸送要求的大管徑、高壓力用管的少數合資格供貨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國家管網集團及三桶油（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等大型國有石油天然氣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專注於對用作運送原油、成品油、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螺旋埋弧焊管（「**SAWH焊管**」）進行設計、製造、防腐加工、保溫加工和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山東勝利鋼管的SAWH焊管年產能約為80萬噸，配套的防腐生產線年產能約為480萬平方米，保溫管生產線年產能110公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生產的焊管用於全世界的油氣管線主幹線累計總長度約為35,779公里，其中94.9%安裝於中國境內，其餘5.1%安裝於中國境外。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生產的大型SAWH焊管項目有：國家管網集團川氣東送二線天然氣管道工程鄂豫贛皖浙閩段棗陽 — 宣城聯絡線、川氣東送二線天然氣管道工程川渝鄂段(銅梁 — 潛江)項目、川氣東送二線天然氣管道工程鄂豫贛皖浙閩段幹線、連雲港至儀徵原油管道工程連雲港至淮安段、川氣東送二線天然氣管道工程川渝鄂段(威遠 — 銅梁)項目、川氣東送二線天然氣管道工程鄂豫贛皖浙閩段蕪湖聯絡線、廣東省天然氣管網珠中江幹線；地方管線包括河南許襄長輸綜合供熱工程、聊熱入濟長距離供熱工程、陝西省府谷縣城區清潔供暖工程。

本集團生產的大型防腐管道項目有：國家管網集團川氣東送二線天然氣管道工程川渝鄂段(銅梁 — 潛江)項目、川氣東送二線天然氣管道工程鄂豫贛皖浙閩段幹線、川氣東送二線天然氣管道工程鄂豫贛皖浙閩段棗陽 — 宣城聯絡線、川氣東送二線天然氣管道工程川渝鄂段(威遠 — 銅梁)項目、川氣東送二線天然氣管道工程鄂豫贛皖浙閩段蕪湖聯絡線、連雲港至儀徵原油管道工程連雲港至淮安段。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74,825,000元，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焊管業務收入，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333,604,000元相比，增加約12.4%。其中SAWH焊管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41,927,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93,963,000元)，同比增加約16.3%；防腐處理收入約為人民幣32,898,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8,947,000元)，同比增加約13.6%；本集團貿易業務收入大幅減少至零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0,694,000元)。回顧期內，因本集團焊管業務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故SAWH焊管銷售收入和防腐處理收入均較去年同期增加，而因本集團仍在尋找毛利較高的潛在客戶的貿易機會，故貿易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但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總體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有所增加。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6,810,000元，同比增加約11.2%至回顧期內的約人民幣330,040,000元。增加的原因為回顧期內焊管業務銷量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毛利

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44,785,000元，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6,794,000元相比，增加約21.7%；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0%增加至回顧期內的約11.9%，增加約0.9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回顧期內本集團焊管業務中毛利較高的國家管線及防腐處理業務均較去年同期增加。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23,000元，同比增加至回顧期內的約人民幣6,793,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材料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909,000元增加至回顧期內的約人民幣19,896,000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附屬公司承擔的運輸費用略有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763,000元，減少至回顧期內的約人民幣38,904,000元。行政開支略有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合理籌劃壓縮各項行政費用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回顧期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盈利約為人民幣7,437,000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28,000元。回顧期內分佔聯營公司盈利主要原因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湖南勝利湘鋼鋼管有限公司於回顧期內的業績表現較上年同期大幅好轉，使得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訴訟撥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由於附屬公司浙江勝管實業有限公司（「**浙江勝管**」）涉及一宗訴訟，終審判決浙江勝管須就相關款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承擔補充賠償責任，故本集團一次性確認訴訟撥備金額約人民幣18,403,000元。有關浙江勝管的訴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及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601,000元減少至回顧期內的約人民幣6,447,000元。財務費用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利息。

其他綜合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後，確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14,272,000元，而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確認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人民幣25,589,000元。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稅盈利額之16.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本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China Petro Equipment Holdings Pte. Ltd.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稅率為17%（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回顧期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0,000元，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額維持不變。

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期間綜合虧損總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49,695,000元，減少至回顧期內的期間綜合虧損約人民幣39,636,000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有所減少。

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21,29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064,497,000元）；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633,60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37,168,000元）；而本集團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87,69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27,329,000元）。

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46,338,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5,358,000元，流動負債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長期借貸距離到期日期短於一年，故該長期借貸由非流動負債劃分為流動負債，從而導致流動負債淨額大幅增加。

資本支出

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擴充生產設施及購買製造鋼管產品的機器產生資本支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8	13,622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人民幣338,80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09,836,000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貸款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借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05,430	276,040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33,376	33,796
	338,806	309,836

其中約人民幣338,806,000元之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下表載列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實際年利率	2.73至4.38	3.40至4.38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5%。

有關本集團借貸的詳情載於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閣下在閱讀下述討論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報告中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附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9,65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27,72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略有減少；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人民幣338,80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09,836,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淨負債（即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訴訟撥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以總權益加淨負債之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5.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4.3%）。

財務管理及財政政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大致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的外匯風險有限，故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處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外匯變動並將評估是否有必要採納有關對外匯風險的任何措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內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高級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魏軍	於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¹⁾	620,000,000	不適用	16.003%
張必壯	於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²⁾	153,130,224	不適用	3.952%
	實益擁有人 ⁽³⁾	79,800,000		2.06%
王坤顯	於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⁴⁾	26,708,760	不適用	0.689%
韓愛芝	於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⁵⁾	26,708,760	不適用	0.689%

附註：

- (1) Mefun Group Limited持有6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6.003%，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Mefun Group Limited由魏軍先生及HZJ Holding Limited分別擁有65.97%及34.03%。魏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軍先生被視為於Mefun Group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金覓投資有限公司(Goldmics Investments Limited)（「金覓投資」）持有153,130,22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3.952%。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必壯先生擁有金覓投資已發行股本的40%權益，其餘60%權益由其配偶杜吉春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必壯先生被視為於金覓投資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必壯先生持有79,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06%。
- (4) 喜利有限公司(Glad Sharp Limited)（「喜利」）持有26,708,76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0.689%。執行董事王坤顯先生擁有喜利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坤顯先生被視為於喜利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冠星有限公司(Crownova Limited) (「冠星」) 持有26,708,76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0.689%。執行董事韓愛芝女士擁有冠星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愛芝女士被視為於冠星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席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已登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促使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營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在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5,000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約為人民幣112,71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17,868,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67,14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8,111,000元）之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獲取銀行貸款人民幣305,43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76,040,000元）。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是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交易及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極微。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同或其他方法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匯率波動，確保已採取足夠預防措施，應付任何不利影響。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定期審視其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並參考本地法規、市場狀況、行業常規及本集團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83名僱員(包括董事)，總工資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30,020,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30,612,000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設立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所呈現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獎勵。

下文所述參與者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

- (a)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採納起為期10年，並將一直生效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為止。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及作用。所有於購股權計劃終止之前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規限下行使。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由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函件中)酌情決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27,436,560股，即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條件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該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c)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會根據上述各項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為了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提議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行使價0.10港元，授出77,100,000份購股權予40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管理人員及骨幹人員。其中由四名僱員持有的1,8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因該等人員離職原因而失效。由兩名僱員持有的9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因該等人員離職原因而失效。由一名僱員持有的4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因該人員離職原因而失效。由三名僱員持有的60,4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因該等人員離職原因而失效。由一名僱員持有的4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因該人員離職原因而失效。剩餘13,05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失效，未有任何行使。

經慮及扣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股份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購股權計劃的計劃上限項下可供授予的股份總數分別為78,993,060股及65,493,060股，分別約佔回顧期內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389%及1.6904%，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3,874,365,600股股份的2.0389%及1.6904%。

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或會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的加權平均數為0%，原因乃期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回顧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姓名	身份	行使價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附註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於期內	於期內	於期內	六月三十日	約佔本公司	
			尚未行使	授予	行使	註銷	於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僱員										
僱員	實益擁有人	0.10港元	13,500,000	0	0	0	13,500,000	0	0	(1)
合計			13,500,000	0	0	0	13,500,000	0	0	

附註：

- (1) 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授出，行使期為五年，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的最後一日各日，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總數分別不超過各自獲授的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及100%。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按每份0.10港元行使。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efun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620,000,000	16.003%
HZJ Holding Limite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²⁾	620,000,000	16.003%
陳海利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²⁾	620,000,000	16.003%
楊智慧	配偶權益 ⁽²⁾	620,000,000	16.003%
LM Global Asset LP	實益擁有人 ⁽³⁾	600,000,000	15.486%
魯民投國際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³⁾	600,000,000	15.486%
山東民營聯合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³⁾	600,000,000	15.486%
LM Asset Management Cor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³⁾	600,000,000	15.486%
黃廣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³⁾	600,000,000	15.486%
杜吉春	配偶權益 ⁽⁴⁾	79,800,000	2.06%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⁵⁾	153,130,224	3.952%

附註：

- (1) Mefun Group Limited持有6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6.003%。Mefun Group Limited由魏軍先生持有65.97%權益。魏軍先生亦擔任Mefun Group Limited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 (2) HZJ Holding Limited持有Mefun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34.03%，HZJ Holding Limited由陳海利女士擁有100%權益。楊智慧先生為陳海利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ZJ Holding Limited、陳海利女士及楊智慧先生被視為於Mefun Group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M Global Asset LP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持有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5.486%。魯民投國際有限公司為LM Global Asset LP的有限合夥人，並持有LM Global Asset LP約49.18%的合夥權益，魯民投國際有限公司乃由山東民營聯合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LM Global Asse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M Asset Management Corp，而LM Asset Management Corp則由黃廣先生擁有約7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廣先生、LM Asset Management Corp、魯民投國際有限公司及山東民營聯合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LM Global Asset LP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杜吉春女士為張必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杜吉春女士被視為於張必壯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金覓投資持有153,130,22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952%。杜吉春女士擁有金覓投資已發行股本的60%權益，其餘40%權益由其配偶張必壯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吉春女士被視為於金覓投資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必壯先生為金覓投資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概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合約）。

競爭業務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25%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於回顧期內或回顧期末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資本承擔

除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明確未來計劃。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的董事履歷變更

董事之最新資料詳列如下。根據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及各董事的確認，除本報告所列載者外，自本公司發出上年度年報後，概無其他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者。

張必壯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任聯席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任行政總裁。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任董事會主席。張先生現擔任本集團9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1家聯營公司的副董事長。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曾任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勝利鋼管」，國有企業改制前先後稱勝利石油管理局鋼管廠、勝利油田淄博製管有限公司）技術監督科科长、質檢所所長、副總經理、總經理等多個職位，離任前任董事長；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於山東勝利鋼管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董事長；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任勝管集團總經理。

張先生，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重慶大學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中國高級工程師並持有中國職業經理人資格。

王坤顯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技術開發、質量控制和生產管理。王先生現擔任本集團4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勝利鋼管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車間主任、副總工程師，離任前任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山東勝利鋼管副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任其董事；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今於勝管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質量生產技術總監，現任副總經理，負責技術開發、質量控制和生產管理。

王先生，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重慶大學金屬壓力加工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中國高級工程師。

董事會 報告

韓愛芝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對外投資業務及運營監管、上市合規、投資者關係、公關及財務管理工作。韓女士現擔任本集團8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1家聯營公司的董事。韓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勝利鋼管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監督科科長、企業管理部主任、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管理者代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山東勝利鋼管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其董事；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今於勝管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投資證券總監，現任副總經理。先後負責質量管理、環境、職業健康安全體系管理、投資者關係、上市合規、公關、對外投資業務與運營監管及財務管理等工作。

韓女士，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承德石油高等技術專科學校焊接專業；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共產黨山東省委員會黨校經濟管理專業；二零零四年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中國工程師並持有國家註冊質量專業技術人員(中級)職業資格。

黃興旺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就職於浙江省人民檢察院，期間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派駐浙江省溫嶺縣人民檢察院。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於四川省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擔任見習研究員。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於中豪律師集團(四川)事務所先後擔任律師、合夥人、執行主任及主任。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於北京凱文(成都)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兼主任律師。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北京國楓凱文(成都)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主任律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77.SZ)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四川天味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3317.SH)的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14.SZ)的獨立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成都智明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688636.SH)的獨立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四川科瑞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成都吾同蜀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任興儲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北京國楓(成都)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負責人兼主任律師。黃先生現任四川省上市公司協會常年法律顧問、四川省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專業委員會委員及四川省上市公司協會中介機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黃先生，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前稱西南政法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四川省社會科學院，獲經濟法學碩士學位，一九九八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

回顧期後事項

本集團附屬公司浙江勝管因其持有的新鋒能源19.95%的股權涉及一宗訴訟，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終審判決維持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倘杭州晗月新能源有限公司（新鋒能源的一名股東，尚有人民幣81,420,000元的新鋒註冊資本金仍未繳付）無法就新鋒能源所欠甘肅科耀電力有限公司人民幣17,195,839.93元及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實際還款日止累積的利息按時還款時，浙江勝管須就上述欠款承擔補充賠償責任。有關該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

本集團附屬公司山東勝利鋼管計劃通過公開招標的程序將其持有的浙江勝管98%股權進行潛在出售。於本報告日期，山東勝利鋼管尚未確定任何中標者，及沒有訂立正式的股份轉讓協議。有關該潛在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張必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概覽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並令股東能夠評估企業管治的實施情況，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董事會依然努力貫徹良好企業管治，並採用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用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條文，並遵守載於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君柱先生、戚德福先生及喬建民先生，而陳君柱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內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並審閱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其執行情況等。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回顧期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經修訂）「協定程序之委聘」，對回顧期內之中期財務資料執行若干協定程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74,825	333,604
銷售及服務成本		(330,040)	(296,810)
毛利		44,785	36,79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6,793	4,4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896)	(18,909)
行政開支		(38,904)	(39,763)
其他開支		(802)	(38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437	(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3	378
訴訟撥備	19	(18,403)	—
財務費用	6	(6,447)	(6,601)
稅前虧損	7	(25,344)	(24,086)
所得稅開支	8	(20)	(20)
期間虧損		(25,364)	(24,106)
其他綜合虧損：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2	(14,272)	(25,589)
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39,636)	(49,69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146)	(23,716)
非控股權益		(1,218)	(390)
		(25,364)	(24,106)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133)	(49,305)
非控股權益		(1,503)	(390)
		(39,636)	(49,695)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9	(0.62)	(0.61)
攤薄(人民幣分)	9	(0.62)	(0.61)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6,194	211,882
使用權資產		165,330	167,50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14,803	107,366
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2	48,347	62,6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2	75
遞延稅項資產		249	285
		534,945	549,733
流動資產			
存貨		161,535	127,993
貿易應收款項	13	37,608	49,129
合約資產		24,482	36,3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3,068	173,362
已抵押存款		30,000	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658	127,720
		486,351	514,76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107,661	46,1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044	19,756
合約負債		147,971	259,063
租賃負債		512	1,041
借貸	16	338,806	203,866
訴訟撥備	19	18,403	—
遞延收入		292	292
		632,689	530,122
流動負債淨值		(146,338)	(15,3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8,607	534,37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6	—	105,970
遞延收入		702	848
遞延稅項負債		212	228
		914	107,046
資產淨值		387,693	427,329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34,409	334,409
儲備		45,640	83,7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0,049	418,182
非控股權益		7,644	9,147
總權益		387,693	427,329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34,409	1,230,106	62,484	1,100	—	—	(9)	(1,132,891)	495,199	8,233	503,432	
期間虧損	—	—	—	—	—	—	—	(23,716)	(23,716)	(390)	(24,106)	
其他綜合虧損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25,589)	—	—	—	(25,589)	—	(25,589)	
期間其他綜合虧損總額	—	—	—	—	(25,589)	—	—	—	(25,589)	—	(25,589)	
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	—	—	—	(25,589)	—	—	(23,716)	(49,305)	(390)	(49,69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34,409	1,230,106	62,484	1,100	(25,589)	—	(9)	(1,156,607)	445,894	7,843	453,7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34,409	1,230,106	62,484	201	(34,645)	192	(9)	(1,174,556)	418,182	9,147	427,329		
期間虧損	—	—	—	—	—	—	—	(24,146)	(24,146)	(1,218)	(25,364)		
其他綜合虧損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13,987)	—	—	—	(13,987)	(285)	(14,272)		
期間其他綜合虧損總額	—	—	—	—	(13,987)	—	—	—	(13,987)	(285)	(14,272)		
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	—	—	—	(13,987)	—	—	(24,146)	(38,133)	(1,503)	(39,63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已沒收購股權	—	—	—	(201)	—	—	—	201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201)	—	—	—	201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34,409	1,230,106	62,484	—	(48,632)	192	(9)	(1,198,501)	380,049	7,644	387,693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25,344)	(24,086)
經調整：		
財務費用	6,447	6,601
利息收入	(190)	(406)
補償收入	(981)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437)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09	9,1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76	2,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3)	(378)
訴訟撥備	18,403	—
存貨撇減(撥回)撥備	(227)	1,182
確認遞延收入	(146)	(14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95	(5,90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3,315)	(44,387)
貿易應收款項	11,614	644
合約資產	11,835	(2,6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404	34,071
貿易應付款項	61,557	(2,5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16)	(7,605)
合約負債	(111,092)	(60,393)
經營所用現金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18)	(88,819)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398)	(1,9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1
已抵押存款的變動	(29,757)	10,741
已收利息	190	406
結算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就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的 應收代價	1,89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075)	9,219
融資活動		
新增借貸	91,250	75,650
償還借貸	(62,280)	(80,200)
償還租賃負債	(551)	(435)
已付利息	(5,588)	(5,36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831	(10,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062)	(89,952)
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720	137,318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658	47,36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值約人民幣981,000元的新增物業為以等額現金方式結算財務補償(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註釋5)。(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總值約人民幣11,468,000元的新增物業以之前年度支付的按金結算。)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1樓2111室、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中埠鎮（郵政編碼：255082）。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用於油氣管線及其他建築及製造應用的焊管及商品貿易。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迄今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並無載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總稱）編製的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股權投資一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46,338,000元。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義務。

此外，其中一間銀行其後表示有意將本集團現有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2,200,000元(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延長至少一年。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i)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ii)金融機構已確認的信貸承諾及(iii)銀行擬提供約人民幣92,200,000元的銀行貸款展期，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求。因此，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內。

會計政策變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本身業務有關及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重大改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的呈列方法以及本期間及先前期間呈報的金額。

於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個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有兩個報告分部，包括(i)生產主要用於石油行業及基礎設施行業的螺旋埋弧焊管（「**SAWH焊管**」）及相關服務（「**焊管業務**」）；及(ii)商品貿易（「**貿易業務**」）。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個別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因為此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借貸、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因為此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業績，當中不包括分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補償收入、訴訟撥備、財務費用、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袍金）及與分部核心業務並無直接關係的項目。

以下載列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焊管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374,825	—	374,825
分部業績	4,945	(1,046)	3,899
利息收入			190
租金收入			501
補償收入			981
訴訟撥備			(18,403)
未分配開支			(6,065)
財務費用			(6,447)
稅前虧損			(25,344)
所得稅開支			(20)
期間虧損			(25,364)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焊管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322,910	10,694	333,604
分部業績	(10,699)	(1,652)	(12,351)
利息收入			406
租金收入			486
未分配開支			(6,026)
財務費用			(6,601)
稅前虧損			(24,086)
所得稅開支			(20)
期間虧損			(24,106)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焊管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925,630	24,146	71,520	1,021,296
分部負債	(275,132)	(6)	(358,465)	(633,603)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焊管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949,785	24,103	90,609	1,064,497
分部負債	(324,250)	(8)	(312,910)	(637,168)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位置根據客戶所在的位置呈列。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主要來自中國，故並無就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提供地理分析。

除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根據資產位置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371,079	378,501
香港	467	962
	371,546	379,463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			
客戶A	焊管業務	314,450	250,151

4. 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客戶合約收入的分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焊管業務			
焊管銷售		341,927	293,963
提供焊管業務相關服務		32,898	28,947
		374,825	322,910
貿易業務			
商品貿易		—	10,694
		374,825	333,604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入(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客戶合約收入的分解(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焊管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地理市場			
中國	374,825	—	374,825
收入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374,825	—	374,8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焊管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地理市場			
中國	322,910	10,694	333,604
收入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322,910	10,694	333,604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90	406
政府補助(附註(i))	146	146
租金收入	501	486
補償收入(附註(ii))	981	—
其他	895	406
	2,713	1,4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銷售材料收益淨額	4,158	2,9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8)	—
	4,080	2,979
	6,793	4,423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存在與政府補助相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為原告，從一名獨立第三方(「被告」)(作為被告)獲得若干物業，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81,000元(參照山東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所發出的執行令中載明的金額)。此為被告就一宗涉及約人民幣1,712,000元須向本集團支付款項的訴訟作出的部分財務賠償(「和解事項」)。和解事項以等額現金方式處理。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知悉被告存在財務困難，且該款項的可收回性不高，故餘下約人民幣731,000元的財務賠償未於損益中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5,578	5,319
其他貸款利息	847	1,234
租賃負債利息	22	48
	6,447	6,601

7. 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i)及(ii))	310,449	278,890
服務成本	19,591	17,920
	330,040	296,810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0,020	30,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09	9,1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76	2,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3)	(378)
短期租賃付款	55	63

附註：

- (i) 已售存貨成本包含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約人民幣22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存貨撇減有關約人民幣1,182,000元)。
- (ii) 已售存貨成本包含約人民幣25,487,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7,307,000元)有關若干員工成本、折舊及短期租賃付款的總額，已包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上文另行披露的各總額內。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20	20
所得稅開支	20	2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須遵守利得稅兩級制稅率（「香港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本集團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稅率之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納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7%計繳。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自新加坡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就納稅而言，本集團於中國的實體錄得虧損，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4,146)	(23,71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用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74,365,600	3,874,365,600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因為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股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約人民幣2,29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622,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撇銷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賬面值為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7,264
於其他綜合虧損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34,6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2,619
於其他綜合虧損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4,27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347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於新鋒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新鋒能源**」)之19.95%股權，新鋒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主要從事風電場的設計及建設，銷售風力發電機組整機及零部件、機械設備，數字化風電場系統軟件開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將於新鋒能源的投資指定為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本集團擬將持有該投資作長期策略用途，並認為所應用的會計處理為該投資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新鋒能源投資的公平值由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淨資產法編製之估值報告進行評估，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第三級公平值層級，詳情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報告期末的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48,347,000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62,619,000元)	第三層級	淨資產法	市場流動性折價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倘貼現率增加／減少1%，非上市 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將減少／增 加約人民幣3,147,000元(二零 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 幣3,913,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38,054	49,668
減：虧損撥備	(446)	(539)
	37,608	49,129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一般最多18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多18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2,072	40,346
三至六個月	513	2,410
六個月至一年	790	4,772
一至兩年	4,233	1,601
	37,608	49,129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簡化法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照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逾期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0%	5.0%	10.0%	1.2%
總額	29,554	8,079	421	38,054
虧損撥備	—	(404)	(42)	(446)
淨額	29,554	7,675	379	37,6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0%	5.0%	10.0%	1.1%
總額	39,120	10,317	231	49,668
虧損撥備	—	(516)	(23)	(539)
淨額	39,120	9,801	208	49,129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墊付予供應商的款項(附註)	99,378	149,390
可收回增值稅	834	2,130
預付款項	160	865
支付予客戶的投標按金	1,897	2,203
與客戶銷售合約的擔保按金	8,180	13,931
有關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的非控股權益應收代價	—	1,890
其他	2,619	2,953
	113,068	173,362

附註：於報告期末，墊付款項已支付予供應商，以確保原材料供應及分判服務。墊付款項為免息、可退還及／或預期於一年內使用。

15.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107,661	46,104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96,525	35,209
三至六個月	1,397	518
六個月至一年	859	2,199
一至兩年	1,134	449
兩年以上	7,746	7,729
	107,661	46,104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一般為介乎90至18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至180日)的信貸期，從收到供應商貨物起計。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 (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i)、(ii))	2.73%-4.38%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六年	305,430	3.40%-4.38%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六年	276,040
其他貸款						
無抵押(附註(iii))	5.00%	二零二五年	33,376	5.00%	二零二五年	33,796
			338,806			309,836
該等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338,806			203,866
一至兩年			—			105,970
二至三年			—			—
			338,806			309,836

附註：

- (i) 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金額約人民幣112,71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7,868,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金額約人民幣67,14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111,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9,6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約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指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僱員的墊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06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5,000元)及人民幣32,31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731,000元)。該等款項無抵押，固定年利率為5%，須於一年內償還。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扣除已付按金(如有)	52	175

18.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要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其他貸款的利息	26	26
向一間聯營公司 — 湖南勝利湘鋼鋼管有限公司購買	104,466	754

(b) 重大關聯方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如下結餘：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來自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1,065	1,065
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其他貸款的利息	107	67

18.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913	976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177	2,6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1	310
	3,281	3,940

19. 訴訟

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浙江勝管實業有限公司（「**浙江勝管**」）及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山東勝利**」）已接獲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法院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的民事判決（「**判決**」），內容有關由甘肅科耀電力有限公司（「**原告**」）針對（其中包括）(a)杭州晗月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晗月**」），為新鋒能源股東之一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b)浙江勝管及(c)山東勝利提起的訴訟（「**訴訟**」），要求就新鋒能源因違約而支付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17,196,000元（「**未償還金額**」）。

原告要求（其中包括），杭州晗月須承擔償還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違約利息（統稱「**相關款項**」）的責任，乃由於杭州晗月須履行其結清其於新鋒能源未繳付註冊資本人民幣81,420,000元（「**未繳資本**」）的義務。原告進一步要求，倘杭州晗月未能還款，則浙江勝管承擔補充賠償責任，且其直接控股公司山東勝利須對浙江勝管承擔補充賠償責任，乃由於浙江勝管已將新鋒能源的未繳資本轉讓予杭州晗月。

根據判決，其中包括：(i)杭州晗月須在未繳資本範圍內承擔償還未償還金額及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償還日止按每日0.0175%的利率計算的應計違約利息；(ii)於杭州晗月無法按時償還未償還金額時浙江勝管須承擔補充賠償責任；及(iii)由於山東勝利在財產上獨立於浙江勝管，故山東勝利毋須負責償還相關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浙江勝管對判決提起上訴（「**上訴**」）。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且該判決為終審判決。

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損益內確認訴訟撥備約人民幣18,403,000元，即未償還金額及截至報告期末的應計的違約利息。

上述訴訟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內披露。